#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1-22

*第一篇：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朱义全【内容提要】《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陪审员制度的单行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

**第一篇：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

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

朱义全

【内容提要】《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陪审员制度的单行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文在分析目前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社会价值的基础上，论述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并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提出了几点设想。

【关键词】人民陪审员制度 司法民主 司法公正 司法公开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国家审判机关吸收普通公民参与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的制度”。①陪审制度起源于奴隶制国家雅典、罗马，为中世纪欧洲少数封建国家所继承，盛行于资本主义社会。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度起源于英国，并在美国得到充分的发展。②从30年代初到4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边区和解放区都实行了陪审制度。新中国成立后，继续保留了陪审制度。③十年\*\*期间，我国司法制度遭到严重破坏，陪审制度也未能幸免。改革开放后，虽然恢复了陪审制度，但在各项司法制度改革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陪审制度却没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决定》确定了我国现在实行的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由公民（人民陪审员）与职业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共同从事审判——参审制。

一、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缺陷

（一）立法缺陷

1、人民陪审员制度在现行宪法中未作规定。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其内容是规定国家基本经济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而作为司法民主重要内容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无论是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还是作为一项基本的司法制度，就其地位和重要作用而言，都应当在宪法中加以规定。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布了四部宪法，前三部宪法都对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了规定。现行的1982年宪法却未规定人民陪审员制度，对1982年宪法进行的3次修正中也均未提及人民陪审员制度。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决定》对人民陪审员只是作了粗线条的规定，也有待立法的进一步完善。在当今以依法治国为基本治国方略、以民主政治建设为基本纲领的形势下，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地位却从宪法原则下降为基本法的原则，这不能不说是立法上的一种缺陷。

2、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模糊。《决定》规定，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的“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一审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且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都可以向法院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

但《决定》的这些规定不具备可操作性，《决定》中并未规定什么案件必须由陪审员参与审理。这就导致实践中那些案件由陪审员参审不好掌握，而实践当中往往是将该项制度置于“可有可无”的境地，甚至法院将人民陪审员作为一种审判力量不足时的补充，更有甚者将其作为一种廉价的“劳动力”，得不到起码的重视。而“社会影响较大”也不容易准确理解和把握。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是当事人可以要求也可以放弃的一种法定权利，还是法院的权利没有明确。在实践中也没有相关的诉讼程序加以保护，如在开庭通知当中没有告知当事人

可以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权利，有很多当事人实际上也不知道还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权利，这是一种立法程序上的缺失。如果符合陪审条件案件的当事人要求采用陪审的方式进行审理，法院是不是有权拒绝？或者相反，在当事人与法院就是否适用陪审员出现意见分歧时，是以当事人的意见为准，还是以法院的意见为准，《决定》没有规定，只能根据具体的情况具体适用，实践中各种做法都有。

在《决定》施行前，我国在确定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时，多数的做法是由法院自行指定。一些法院出于方便安排陪审工作等考虑，将陪审任务固定交给少数积极性较高的人民陪审员，导致他们变相成为“编外法官”，失去了这项制度应有的群众性，为体现程序公正，《决定》借鉴欧美国家的做法，规定，基层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中高级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通过其所在城市的基层法院在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随机抽取的确有利于公正，但这种做法难以将一些人民陪审员的特长发挥出来，不利于优化配置司法资源，甚至于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④只有懂得什么是公正的人才能做出公正的选择，所以选择人民陪审员审理案件，应根据案件的特点和需要，去选择那些适合担任本案审理，学有所长，有利于保证司法公正的人做人民陪审员。

3、人民陪审员的权责不一致。《决定》中虽然规定人民陪审员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枉法裁判造成错案或严重后果的将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很显然，有关陪审员“错案”追究的制度规定是过于原则和抽象的，更难以操作。试想，陪审员享有与法官同等的权利，却没有与法官等同的责任，谁能保证人民陪审员能够秉公说案，严格执法？何况现在的绝大多数人民陪审员在法律水平，适用法律、审判经验方面的能力赶不上法官，谁来保证案件的质量？谁又能让当事人更放心呢？在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时只是说与法官同等的权利，那是否意味着人民陪审员也可以会见当事人，可以调查取证等等，实践中是没有，也没有可能有。庭外的工作都是以法官自己在操作，人民陪审员一切都无从知晓。

《决定》只规定了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然而在陪审员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时，究竟只选两个还是一个陪审员呢？如果选两个陪审员参与庭审，一旦意见与一名法官相左时，情况将变得复杂。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案子的最终结论将按照陪审员的意见定。一旦形成错案陪审员不会受到什么追究，承担责任的只是法官，陪审员受到责任追究最多丧失兼职，其他毫发未伤。这种权利义务的失衡，容易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给司法公平带来潜在的危险。

（二）管理缺陷

1、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状况混乱。选任范围模糊。《决定》第五条、六条规定了禁止从事人民陪审员职务的人员，如果该条规定明确具体的话，那么选任范围也就明确了。但该条在禁止规定的表述中用了“等”字，便使禁止从业的人员与选任范围都显得很模糊，当然这属于制度规定上的缺陷。该条仅将“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入禁止担任范围欠妥，应将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也列入禁止范围。理由是：首先人大作为权力机关，法院由人大产生，并受其监督，二者的关系是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关系；其次，如果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成为人民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审理案件，就变成监督者工作人员与被监督者工作人员同为一项事务，容易造成监督失位。一旦有错案发生，引发错案追究将很难处理。选任对象模糊。《决定》中规定了选任对象的一般条件与学历条件。尽管该规定将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排除在人民陪审员的人选外，看似有“精英化”的倾向，实际上单纯学历的限制仍不能适应审判活动“精英化”的形势。由于陪审员的工作就是参与审判活动，协助法官工作，所以陪审员必须走精英化道路，陪审员精英化必须是那些在某一领域较有专长或具有权威的人士，因此单靠学历的规定显得模糊，也不科学。所以必须用多个标准科学界定陪审员的条件。而目前法院系统的法官大多数是科班出身，专业性较强，在正确处理案件，案件公平上还是有保障的。至于目前司法领域的裁判不公固然有法官自身的原因，但更多是来自于现行体制、制度和社会方面的原因。因此，我们不能因噎废食，更不能据此对所有法官的公平、裁判的公平提出质疑。以陪审员来监督裁判公平的做法既不科学也不可行，更显得幼稚可笑。

毕竟审判活动是一项很专业的活动，所以更需要专业化的人士加入进来。既然陪审制不是政治点缀，那么就应该选任专业人员来弥补法官自身的知识缺限，共同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正确裁判。如果我们选任平民加入审判活动的行列，出于监督法官行为的目的，又如何能够正确处理案件呢？毕竟案件绝大多数时候是靠具备熟练的专业知识的人员去处理，而不只凭感情、靠单纯说理。⑤凭感情处理案件将重新步入“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怪圈，陷入司法不公的泥淖；靠单纯说理处理案件将有违法之险，因为合法的事情未必合理，合理的事情未必合法，所以处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人民陪审员管理不善。我国有相当数量的基层人民法院，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人民陪审员。从数量上讲，人民陪审员是一支庞大的队伍，但这支队伍既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也没有相应的管理制度，虽然《决定》规定了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但规定的太过笼统，实践中无所适从，系统的理论培训和法律业务培训亦无从谈起。对于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的法官在审理案件中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也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这必然会导致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弱化。

3、人民陪审员的工作条件得到保障。陪审员经费保障难以实现。《决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了陪审员的经费来源是人民法院，是以补助的形式发放，而且人民法院对陪审员补助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但是这两条规定过于原则，而且也难以落实。⑥多年来我们一直强调人民陪审员所属的单位应该大力支持陪审员的工作，一直强调人民陪审员应该加强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做贡献的意识，但是在市场经济为主导的今天，这些作法很难发挥效力。另外，一些法院确实有经费困难，很难及时按规定给陪审员发放那本来就是标准很低的补助。目前，在很多基层法院，自身的业务经费在同级政府中就难以保证，怎么能保障陪审员的补助呢？即便能够保障陪审员的补助费用，关于补助费的发放形式，发放标准均是模糊的，更何况《决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这就人为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给法院带来工作负担。因为法院不是陪审员的管理机关，而计算陪审员的补助标准是管理机关的工作，这样就造成职责不清，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种种原因，人民陪审员没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加上个别法院审判人员的责任心不强，人民陪审员空跑、等待开庭、无处休息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也极大的拙伤了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积极性，对我国的陪审制度的发展无疑是不利的。

（三）自身问题

人民陪审员自身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的人民陪审员文化和业务素质不高。从目前情况来看，人民陪审员文化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缺乏法律知识。人民陪审员虽然与职业法官拥有平等的评议和表决权，但是普通公民往往信服于职业法官的专业知识，从而自然地产生一种权威屈从心理，在评议和表决过程中实际上往往遵从法官的意志。在案件合议时闭口静听，评议表决时随声附和，使合议变成了“合而不议”，由法官个人说了算。很多时候，陪审员实际上只起到陪衬作用。二是有的人民陪审员自身参与意识不强。不知道自当选之日起就应该肩负起民众的意愿，承担起社会、历史赋予的责任，没有真正把执

行陪审工作当作应当依法行使的权利和义务，对陪审工作持无所谓态度。⑦“陪审中常常是参而不审、审而不议、议而不判，陪审成陪衬，在现实中产生一些异化，未能充分发挥作用”。三是有的人民陪审员不愿意参加陪审。由于陪审员参加陪审要耽误自己的时间，从个人及企业的角度讲，都会影响其经济利益。这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无疑会影响大家参加陪审工作的积极性。表现在个人方面，就是对陪审工作缺乏热情，推托敷衍，表现在企业方面就是对员工参加陪审工作不支持，甚至是设置种种障碍。

二、我国保留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必要性

人民陪审员制度在近年来暴露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已严重制约了这项制度的生存与发展。面对我国陪审制度的这种现状，有人提出了干脆取消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但是我们也应注意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政权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逐渐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愿望，民主和法治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人们的法律意识正在增强。一定程度上，法律文化传统受到了冲击，并由此发生了潜移默化的革新。特别是在当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健全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能够以其特有的方式和程序体现司法的民主与公正、树立人民对司法的信心。“它不仅开创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参与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途径，同时也为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我认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国家司法民主的重要体现

陪审制度是司法民主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⑧虽然世界各国的陪审制度不尽相同，但是其都被认为是公民参与审判活动的一种有效方式，是在司法决策过程中防止法官独断专行的有效措施。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由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是其基本特征。在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一直是吸收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审判活动的重要形式。人民陪审员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他们来自社会各界，分别熟悉各种各样的社会生活，他们参与审判活动，可以更广泛的代表人民的意志，是人民群众参政议政、参与国家管理活动的一种形式，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依靠群众，联系群众的有效方法，也是现代社会和法治国家司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

（二）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促进了司法公正

保障司法公正是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基本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建立行之有效的陪审制度是一项重要措施。司法公正的要旨在于：在每个具体案件中适用程序是否公正，以及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做出的裁定是否公正。公民以陪审员的身份参与审判活动对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能够直接、有效地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防止审判权的滥用，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法官起到监督、制约作用，有利于促进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防止司法腐败。一方面，陪审员的社会职业和生活经历各不相同，他们参与审判可以从不同角度分析案情，从而弥补法官的不足，与法官相辅相成。另一方面，陪审员参与审判还可以促进法官的办案责任心，减少他们在认定案件事实中因疏忽而造成的失误。从而更有效地防止司法决策过程中的主观片面和独断专行。

（三）人民陪审员制度有利于司法公开

司法公开是我国审判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它主要是由公开审判来保障的。除了必须保密的案件或情节之外，司法活动应该公开。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提高司法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可以更好地贯彻公开审判的原则思想。一方面，陪审员是来自各行各业的公民，他们参与审判活动本身就扩大了司法决策的知情范围；另一方面，陪审员的参与也增加了广大

公民了解司法决策活动的渠道。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弘扬司法民主的重要途径，是防止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有力手段，我们应该坚持。在实践中，我们应当根据不断变化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情况，针对该项制度存在的缺陷，不断完善这种制度，使其能够更好地符合审判工作的规律和实际需要，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

三、关于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设想

（一）立法上的完善

1、是将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宪法规范加以规定，应当恢复确立人民陪审员制度，使人民陪审员制度有了宪法的依据，以消除这种立法上呈现出的可有可无状态。这样可以使人民陪审员制度得到足够的重视，为司法的民主化提供宪法依据，使司法改革能在宪法的轨道内健康有序地进行。

2、是国家立法机关应尽快制定人民陪审员法。规范和完善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决定》虽以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审同法官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应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享有的权利。如查阅案件材料，了解案情，参与庭审，参加合议庭合议等。人民陪审员有对审判程序进行监督的权利，如发现审判程序违法或法官的行为有悖法官职业道德，有进行制止、批评、举报的权利。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人民陪审员的义务与审判员同等。人民陪审员办错案，同样适用错案责任追究制。对那些在审判工作中故意枉法裁判或泄露审判秘密的，以及对案件事实和证据不认真调查、核实的，要依法取消其人民陪审员资格，同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另外在诉讼程序上应加强对陪审员参加陪审工作的保障，如增加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权种等。

3、制定人民陪审员的补助标准，加强陪审工作的经费保障。根据人民陪审员的工作量应由法院支付一定的酬金，适当提高陪审补助标准，切实解决陪审员的生活待遇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这不但有利于提高陪审员参审的积极性，而且还能调动法院在陪审制度使用上的主动性，保证陪审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管理上的完善

⑩人民陪审员应像律师协会一样，成立人民陪审员的专门管理机构，由该机构对人民陪审员进行组织和管理，负责人民陪审员工作规范与实施，协助人大对人民陪审员的人选进行考核，办理其任命聘任手续。定期组织人民陪审员相互交流，受理其谏言和回避申请。对人民陪审员进行法律专业知识的培训，解决人民陪审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他们的报酬予以核实支付，并予以通报表彰或办理惩处事宜等。以使整个人民陪审员队伍管理走上规范化的轨道。

（三）其他方面的完善

首先，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制度，要从保证司法公正的政治高度出发，积极运用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调动人民陪审员的积极性。庭审中，要落实人民陪审员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克服主审法官在审判中占主导地位，陪审员只是陪衬、摆设的现象。其次，人民陪审员要提高责任意识，要认识到参与审判既是政治荣誉，也是法定使命。合议时要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而不是一味盲目从附和审判员的意见，使合议流于形式。要坚持严肃执法，遵守审判纪律，遵守法庭规则，保证案件公正及时审理。从而建立起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富有责任感，素质优良、作风民主的人民陪审员队伍。

【作者介绍】黑龙江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法院

注释与参考文献

①曹建明：《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

②陈盛清：《外国法制史》

③丁受萍：《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④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⑤许崇德：《宪法学》

⑥李永田：《对人民陪审改革的一点思考》

⑦申君贵：《对我国陪审制度的否定性思考》

⑧何家弘：《陪审制度纵横论》

⑨李成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2025年检察日报第8期

⑩蒋惠岭：《论陪审制度的改革》，载《人民司法》1995年第6期

１、陈盛清主编：《外国法制史》

２、雍定远：《加强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

３、何家弘：《陪审制度纵横论》

４、许崇德：《宪法学》

５、李永红：《人民陪审：独立而权威的司法》

６、黄爱国：《理想的嬗变和现实的选择－我国陪审制度的理性思考与改革设想》７、李永田：《对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一点思考》

８、申君贵：《对我国陪审制度的否定性思考》

９、蒋惠岭：《论陪审制度的改革》

１０、张辉、王学堂：《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实问题和对策》

**第二篇：人民陪审员制度思考**

对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思考

曲颖

杨力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它是审判工作民主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体现了审判机关走群众路线，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也是确保司法公正，防止司法腐败的一项重要保证。列宁就曾讲，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公民参与国家管理的重要途径。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历史背景

古代陪审制度起源于公元前5-6世纪的雅典。当时的雅典没有专门的法官，案件的审理主要依靠陪审团进行。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度，一般认为最早在英国形成，后几经变迁，形成两大陪审团，即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15世纪陪审团制度随大英帝国的扩张，得到广泛传播，并在美国得到发展完善，在美国大部分州，陪审团制度适用所有刑事、民商事案件。

在我国，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制度的出现，是在清朝末期。新中国成立后 1951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第六条规定“为便于人民参与审判，人民法院应视案件性质实行人民陪审制。陪审员对于陪审的案件，有协助调查、参与审理和提出意见之权。”同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第八条也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文革期间人民陪审制遭到了破坏。改革开放后1982年的宪法中未规定陪审制度，1983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在第10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和1996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至7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至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由于立法上的“淡化”，陪审制似乎成了司法制度的一种“摆设”，但是，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推进，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社会各界要求对审判工作监督的呼声越来越高。陪审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司法制度，作为公民参与司法活动最基本的方式，也仍被法律界所认可。在上世纪90年代，全国法院开展的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进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改革。1999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向全国人大常委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的建议》，后经多次讨论，在202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并于2025年5月1日实施。

二、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与两大法系陪审制度的比较

从世界范围看陪审制度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二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参审制是在英美法系陪审制的基础上结合自身诉讼模式的特点形成的。在数百年的历史发展中，这两种制度形成了各自的运作规律，主要区别有：“首先，在陪审人员的产生上，英美法系的陪审团成员是由法院根据选民名单按一定规则任意选择的；而大陆法系的参审员一般是由基层议会选举或者由联合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任命的。第二，在权限上，陪审团只对事实问题做出判断；而参审员对事实、法律问题都有决定权。第三，在身份与地位上，陪审团成员不是合议庭的组成人员，陪审团通常不涉及案件具体的法律问题，仅对事实问题做出独立判断；而参审员与职业法官组成合议庭，与参加审判的法官享有同等权利。第四，在具体操作上，陪审团成员坐在专设的陪审团席位上，庭审中只能静坐，不能发问；而参审员与法官并肩而坐，庭审时可以发问；陪审团裁决是法官判决的前提，而参审员则与法官共同裁决。”①从以上比较，不难看出我国大陆的人民陪审制度名称上与英美法系国家相同，但从本质上讲属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我国人民陪审制度是民主政治生活的重要象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人民陪审员制也有自身特点。表现为： ①主编曹建明

《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5年2月第1版 第11页

一是贯彻群众路线，体现了司法的民主性，陪审员从人民群众中选举和聘请产生；二是陪审案件的范围广泛，法律规定除了独任审判和上诉案件外，所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都可以实行陪审制；三是人民陪审员在陪审期间与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有查阅案卷、熟悉案情的权利，有参加法庭调查，听取法庭辩论，进行庭上发问的权利，有合议表决权和裁判文书署名权等较为广泛的权利；四是陪审的任意性，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陪审并非是审理案件必须遵循的原则，而是可以由法院自由选择的一种审理方式，因此是否采用陪审具有任意性，五是陪审员相对固定化。《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另外，由于陪审员资格只是参加审判的前提条件，所以并非所有具有陪审员资格的公民都能均等地参加审判工作，因为人民法院确定陪审员时，更倾向于已有陪审经历和经验的陪审员，这就使实际参加陪审的只能是相对固定的少数人。

通过以上比较，不难看出，在英美法系的抗辩制诉讼模式下，程序的推进由当事人双方进行，庭审非常集中，法庭调查和辩论充分而激烈，这有利于作为外行的陪审员在法庭审判有限的时空范围内正确把握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因而英美法系的陪审制更富有生机和活力。英美陪审制对其诉讼制度产生了深刻影响，有效地弱化了法官庭前活动的作用，促进了庭审集中化，推动庭审集中主义，促进了控辩活动的积极化和策略化，确立了一系列证据规则的。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完善 早在50年代，对人民陪审制的必要性就有过某些不同意见。主要的疑问有二，一是陪审制增加了法院的工作负担，这种付出是否必要；二是陪审员的工作质量，如果陪审员只是一种摆设，实质性作用并没有多少，那么，设置人民陪审制的意义究竟有多大就很值得怀疑了。在90年代初期，有些地方的法院曾经尝试吸收高级知识分子担任人民陪审员，以更好地解决某些涉及专门知识的案件，象处理医疗纠纷时，请医学专家担任陪审员，从而使法院的决定具有更坚实的专业基础，对当事人具有更大的说服力。然而，这样的做法并没有形成制度，其合理性也有待深入的检讨。随着历史的发展，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其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越来越明显。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陪而不审”现象较为突出。

虽然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合议庭的组成人员，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但是陪审员“参审”质量不高，在审判活动中往往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原因在于目前陪审员的法律业务水平较低，评议案件时往往折服于职业法官的专业知识和司法经验，从而产生一种权威趋从心理，服从职业法官意见成了较为普遍的现象。据调查，有很多陪审员在庭审中提问题质量较差，有的提问不得要领，有的干脆一言不发，只是凑够合议庭人数，“陪而不审”的说法恰当地描述了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消极状态，甚至导致了陪审员在司法实践中的形式上的陪审，实际上的“陪衬”。

2、陪审员法律素质较低，陪审职能难以实现。《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却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而新《法官法》第九条也规定：“担任法官必须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对于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几乎没有限制，不要求人民陪审员需具备法律专业知识，但却赋予了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和地位。这显然不符合法律对法官职业人员的要求的。虽然此次人民陪审员上岗之前也通过短期培训，但却无法让人民陪审员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奠定良好的法律功底，就拿我省这次遴选的人民陪审员来说，大专以上245人，占总人数的84.5%，但法律专业的仅为%，通过培训人民陪审员也反映培训时间短，需要掌握的法律知识太多，难以接受。所以在现代法律制度日趋复杂严密、法律更新频繁、法律体系也越来越庞大的情况下，陪审职能恐怕难以实现。

3、陪审员参加陪审，应当得到适当的补助。但是由于审判机关属于国家行政预算拨款单位，长期以来案件多，经费少已成为法院普遍存在的一个难题，尤其是基层法院办案经费特别紧张。而人民陪审员的报酬没有规定标准，开支没有列入财政预算，实际发放的补助费用偏低，影响了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积极性。

4、陪审员的管理不足。由于人民陪审员不是审判机关工作人员，多数人民法院对陪审员的管理不重视，往往是一选（聘）了之，不组织陪审员进行业务学习，不安排法律知识的培训，疏于管理，导致陪审员在工作中干与不干一个样，有的陪审员任期内从未参与过对案件的审理，有的需陪审的案件又请不到陪审员，从而影响了陪审制度的有效执行。

从现实看，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印发《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第23条规定“对担任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条件、产生程序，参加审判案件范围、权利义务、经费保障等问题，在总结经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使人民陪审员制度真正得到落实和加强。”在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进行了一系列的制度创新、完善，表明我国对陪审制度“改革与完善”的决心。

《决定》的通过、颁布和施行，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人民陪审员制度将更加完善和规范，并将在司法实践中重新焕发生机。当前在我国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我们遵照一定程序吸收普通公民参加案件审判活动。民众作为陪审员参与审判，并不仅仅只是体现抽象的司法民主的意义，而能够体现具体的民主监督的内容。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在当前司法腐败比较严重的情况下，这种监督十分必要。一方面，通过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审判有利于督促法官严格执法，也有利于促使司法进一步公开，防止司法的“黑箱操作”现象。另一方面，陪审员与法官共同审判也有利于减少司法腐败，保障司法的民主公正。因为，如果参与审判的法官只有一个或者都是与其关系密切的同事，那么该法官敢于贪赃枉法的机会较大，但是如果一个法官与数个与其不相识的陪审员共同审判，则该法官在各种诱惑面前必然要三思而后行。陪审制通过吸收民众参与审判过程，将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共同合议，这就可以形成一种内在的民众监督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遏制法官滥用职权及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行为。因此人民陪审员制有利于司法监督与法官的廉洁公正。应该看到人民陪审员制是法院审判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和一种审判组织形式，现代司法文明，也使司法为民的现代司法理念真正贯彻落实到诉讼活动之中。人民陪审员制体现了司法监督的价值，有利于加强对法官的监督。

人民陪审员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保证审判权全面、正确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防止审判权的滥用；保证审判机关密切联系群众，扩大审判工作的法律效果和司法为民的社会效果，对实践“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等方面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篇：人民陪审员制度**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

兵团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浅析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

姓 名 张 岩 学 号 1465101200041 指导教师 刘 云 写作时间：2025年9-12月

浅析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

论文摘要

关键词

一、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发展

二、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基本内容 1.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2.陪审员的职责和权限。

3.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4.陪审案件的范围。

三、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现状及其不足

1，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立应当从实情出发。

2，人民陪审员制度功能的发挥需要良好的政治环境。3，注重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广泛代表性。（1）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重视不够（2）人民陪审员履职不稳定

（3）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中，陪而不审，审而不议（4）人民陪审员出庭的着装不统一

三、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

（1）加快立法进程，从立法角度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2）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

（3）明确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范围（4）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机制

（5）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待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结语 注释

目 录

摘要……………………………………………………………………………………2 关键词…………………………………………………………………………………4

一、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发展………………………………………………………4

二、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基本内容…………………………………………………5 1.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5 2.陪审员的职责和权利………………………………………………………………6 3.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7 4.陪审案件的范围……………………………………………………………………7

三、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现状及其不足……………………………………………7 1．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立应当从实情出发…………………………………………7 2．人民陪审员制度功能的发挥需要良好的政治环境………………………………8 3．注重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广泛代表性………………………………………………8（1）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重视不够……………………………………………………8（2）人民陪审员履职不稳定…………………………………………………………9（3）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中，陪而不审，审而不议………………………………9（4）人民陪审员出庭的着装不统一…………………………………………………9

三、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10（1）加快立法进程，从立法角度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10（2）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10（3）明确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范围………………………………………10（4）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机制……………………………………………10（5）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待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11 结语………………………………………………………………………………… 11 注释………………………………………………………………………………… 12 参考文献…………………………………………………………………………… 1

浅析人民陪审制度

[摘要]人民陪审制度作为我国司法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日常司法审判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使法律、司法审判工作受到人民的热情关注，我国的司法民主进程迈向新的台阶。同时使我国的法治国家建设得到大大提升，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的大环境下，随着法律背景的变迁，我国的人民陪审制度的不足日益凸显，虽然有了一定的体系性，但仍存在很多缺陷。

笔者结合就职法院司法实践，仅就人民陪审制在实践中存在的若干问题进行研究，并以参考比较国外陪审团制度为基础，对我国的人民陪审制度完善提出个人不成熟的建议，以期为进一步促进和完善本制度，为我国的司法审判起到一定作用。[关键词]：人民陪审制度 完善 民主

一、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发展

人民陪审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的诉讼制度中的重要内容 ,是国家审判机关吸收普通公民作为非职业法官审判人员参加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理的一项重要司法制度 ,是人民群众行使国家权力的一种有效方式和参与国家管理的具体体现。

众所周知，我国缺乏司法民主传统。在古代中国，一直是由各级行政官吏和中央司法官员掌管司法审判，与普通平民无缘。普通民众以涉讼为耻，惟恐避之不及，更难以谈及民众对于司法的积极参与。陪审制既无实行之必要，也从未在我国古代实际实行过。

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对陪审制度做出规定的法律文献是20世纪初的《大清民事刑事诉讼法》，虽然这部法律并没有实际颁行，但是它表明了陪审制度在中国诉讼程序中已经初露端倪。人民陪审员制度最早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项优良传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我国沿袭原苏联的模式，建立了自己的人员陪审制度,而且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也继续实行。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陪审员制度历尽曲折，几经起落。1954年宪法第7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制度”，陪审制成为审判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被认为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陪审员直接从人民群众中产生，并特别强调陪审员与审判员的同等权利，人民陪审制度迎来了它的第一个飞速发展时期,就像有学者在早期的文章中描述的那样，大量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到诉讼程序中去，协助法官审理案件，这种参与司

法活动的主人翁感给人们的生产活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激情与动力。但是由于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陪审制度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以至在1975年的宪法中被取消，由此进入发展的低潮期。文革以后，1978年的《宪法》第41条、《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又相继把陪审制度纳入规定中，人民陪审员重新活跃在一定范围的司法领域中，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景象，但由于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化，加上实践中的问题，执行过程中的障碍，之后的陪审制度越来越趋于表面化和形式化，逐渐被法院和社会所冷落，进入沉寂时期。但是，应当看到，现如今人民陪审制是在斗争的尖锐形势下成长起来，与旧的司法制度所截然对立，是团结群众、发动群众从事斗争任务的工具。

二、我国人民陪审制度的基本内容

根据宪法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陪审员的名额、任期和产生办法。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主要考虑三个因素：一是依照法律规定需要陪审的案件数量；二是原则上一个审判员配备两个人民陪审员；三是每个人民陪审员每年到法院参加陪审时间一般为10天。人民陪审员名额报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批准。经过选举的人民陪审员，其任期为2年。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主要采取选举和推选的两种办法。人民陪审员按选举原则产生的，由各级法院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由同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业的职工推选。选举可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但应当保证人民陪审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基层法院的人民陪审员产生的总名额确定后，再由基层法院按居民多少分配各乡（农村）、区（城市）应选的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然后由乡（镇）、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由居民直接选举。中级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可由辖区内各区人民代表大会按分配数目选举，也可在同级机关、人民团体、企业的职工内部推选。高级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可以从同级的人民团体及企业的职工中选出。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应与选举基层人民代表同时进行。高级和中级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可以采取临时邀请的办法，也可以通知基层法院选出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不单独进行选举。

2.陪审员的职责和权限。人民陪审员主要是参与法庭审理、参加评议和制作判决书、参与调解。在参与法庭审理方面，审判长由职业法官担任，人民陪审员只是在审判长的指挥下，从事一些辅助性的工作，如宣读起诉书或者诉状。庭审活动主要由职业法官主持，陪审员只是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即使是在职业法官因病等原因缺席时，陪审员也不宜代行其在法庭上的职务。

在参与调解方面，陪审员的作用也很有限，主要表现在：一方面，职业法官独自进行调解而达成协议的，即使该案已经法庭审理并经由陪审员参与合议，只要合议的判决尚未宣判，审判员就无须再与陪审员合议，调解书也不必由陪审员署名，审判员只需将调解情况告知陪审员即可。另一方面，法院在开庭审理前试行调解时不必邀请陪审员参加，审判员可以独自进行。但是陪审员不能单独进行调解。

在参加评议方面，陪审员的作用受到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强调：“凡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评议的，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一切问题均须共同研究解决。如果意见不一致的时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但必须将不同意见记入评议笔录。”另外，在法庭开庭审理之前，陪审员可以参与阅卷等活动，以了解和熟悉案情，甚至可以与刑事案件的庭前调查。当时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审查，曾采用预审的方式，预审庭由审判员1人、陪审员2人组成，在经预审庭审理后认为可以开庭审理时，该预审庭即为审判合议庭。因此，在刑事诉讼中，陪审员在开庭审理前一度享有与审判员相同的预审职权。合议庭评议案件后，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陪审员可以作为列席人员参加。

3.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什么条件，当时没有明确具体规定。从关于陪审员的选举办法来看，由于要求将陪审员的选举与人民代表基层普选同时进行，陪审员的条件应当与基层人民代表的选举条件一致。在选任人民陪审员方面，当时强调以下方面：一是人民陪审员的选举应当有代表性和广泛性，吸收城市、乡村、机关、厂矿、学校、团体的代表参加；另外，妇女和少数民族的人民陪审员名额也应当占适当的比例。二是陪审员应当是司法管辖地 的居民，如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法院管辖地区的，原法院不再通知其执行陪审职务。三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应当被选任为人民陪审员；但并不排除受过刑事处分而未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可以当选为陪审员的可能性。然而，对那些虽未被判剥夺政治权利但因反革命而被判刑的人，一般也不应有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四是人民陪审员可以连选连任。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邀请公民参加陪审。这些临时邀请的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有明确规定。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推选的陪审员，其条件也未作规定。通常来说，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社会威信的公民都可以担任人民陪审员。

4.陪审案件的范围。当时对不采取陪审制审理的案件范围实行严格控制，如果不采用陪审而采用审判员独审，应当报经院长或者庭长批准。即使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及对外不公开政策的案件，也可以适用陪审制。可以说，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范围方面，实行陪审是原则，不陪审是例外。一般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人民陪审员都可以参加审理；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不实行陪审制。人民陪审员陪审的案件只适用于一审程序审理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不实行陪审。

三、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状及其不足 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如今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的春秋。但是，历史的风尘并没有湮没它曾经闪耀的光辉。现在，我们正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行人民陪审制度改革。认真回顾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总结其有益经验，或许能够给我们带来诸多启示。

第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立应当从实情出发。从上述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内容中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并没有割断历史，它直接来源于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对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陪审员制度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当时在建立人民陪审员制度时，我们党既没有完全照搬和模仿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陪审制度的成果，也没有否定和排斥在革命战争年代探索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经验，而是根据当时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从本国实

情出发，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践证明，这是一条发展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成功经验。

第二，人民陪审员制度功能的发挥需要良好的政治环境。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虽然建立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但是，实事求是地讲，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在一些地方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特别是自上世纪50年代后期以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和司法领域出现了“左倾”思潮，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盛行，法制原则被抛弃。同时，党委对政法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党委审批案件制度盛行，由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都需要报请党组批准，人民陪审员制度形同虚设。尤其是1957年反右，1958年大跃进，1966年后的“文革”，法治遭到否定和批判，人民陪审员制度被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所取代。因此，良好的政治制度和法治环境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功能的发挥具有决定性影响。

第三，注重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广泛代表性。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原则，反映了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正如1951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沈钧儒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人民司法工作，是依靠人民、便利人民、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人民司法工作者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而群众路线是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个基本问题，人民陪审可谓这一问题的具体说明。”为了保证人民群众通过陪审的方式直接参加国家事务管理，当时人民陪审员在选任条件上几乎没有学历、专业知识、年龄、职业等方面的限制，并且强调要让社会各阶层和各行业的代表参加人民陪审员队伍。正是因为放宽了人民陪审员选任资格的门槛，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才能够充分代表和反映社会民意，保证司法民主在实践中得到充分体现。这对我们目前正在进行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改革无疑具有重要启发意义。（1）对人民陪审员制度重视不够

近年来，虽然人民陪审员制度得到了广泛的宣传，但社会公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了解还不够深入。少数陪审员所在的单位领导对陪审制度认识不够到位，对陪审工作支持不力，难以为陪审员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少数法官认为陪审

员法律知识和水平有限，忽视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少数陪审员自身素质不高，参与意识不强，没有很好地履行职责。

（2）人民陪审员履职不稳定

一个案件的审理需要多次阅卷、庭审、合议，而大多数人民陪审员都有自己的工作，因此，经常造成二者时间上的冲突，影响了法院案件的审理效率。另外，部分人民陪审员，特别是农村地区所处地域距离较远，也不能保证按照排期开庭时间参加庭审。

（3）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陪而不审，审而不议

少数法官把人民陪审员当成陪衬，虽然有法律条文明确指出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平等，但在实际庭审中，部分法官根本不给人民陪审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人民陪审员有时甚至连嘴也插不上。在庭审中，审判长、审判员参加诉讼全过程，而人民陪审员仅在开庭时或开庭后才介入案件，造成陪审员与审判长所获得的案件信息不对称。

另外，人民陪审员大多数是由社区推荐的，多数是离退休党政干部，许多人把陪审当成打消退休时间的一项活动来完成或是把人民陪审员仅仅作为一种荣誉称号，对陪审持无所谓态度。部分人民陪审员往往在庭审当天才阅读案卷，有的甚至根本没有阅卷，对案件不够熟悉，所以在庭审中，陪审员或开庭时坐一坐，只陪不审；或根据审判长的要求做些调解、协调工作；或盲目附和审判长的意见，成了陪衬。因此，实践中经常出现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现象，使得人民陪审员制度流于形式。

（4）人民陪审员出庭的着装不统一

在庭审中法官统一着法袍，而人民陪审员的穿着却五花八门，男的陪审员穿衬衫、夹克、西装等，女的陪审员则穿连衣裙、套裙等，各式时装色彩斑斓，有的还穿金戴银，有的还比较暴露。显然，这些人民陪审员的自由随意着装，与法庭上庄严肃穆的氛围形成鲜明的对比，显得不协调，这样也会有损司法公信力。

三、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建议

（1）加快立法进程，从立法角度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

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陪审制度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要有宪法的明确依据，使其获得具有宪法保障的稳定性。目前，有关人民陪审员制度各个法律文件之间的规定还不统一，在新法和旧法之间、上位阶旧法和下位阶新法之间、同位阶法律之间存在着矛盾冲突。立法机构应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立法，总结各地法院的探索实践，借鉴吸收理论界的合理建议，尽早制定出台《人民陪审员法》，明确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范围、任职资格条件、权利义务、管理培训和职务保障等内容，消除不同法律之间的矛盾冲突，从法律的各个层面进行强化，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提供统一、衔接、全面的法律依据。

（2）加大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

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具有与法官同等的权利，既可以认定事实，也可以适用法律。因此，必须要有一支较为知法、懂法，熟悉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人民陪审员队伍。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不仅十分必要，而且意义重大。要完善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制度，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初任培训和定期培训。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审判制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证据规则、审判道德和审判纪律等，重点是提高人民陪审员的法律素质和参审能力。

（3）明确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范围

在我国，审理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何为“社会影响较大”，法律并没有做出明确界定。这一笼统规定使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不容易把握适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案件范围。笔者认为，我国法律应该从案件的性质、法定刑、诉讼标的额等因素出发，对“社会影响较大”做出明确规定。立法机构应从司法实际情况出发对“社会影响较大”案件做出详细、具体的规定。

（4）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机制

我国法律规定，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但是，现实中，大部分的社会公众仍不具备担任人民陪审员的资格。如果人民陪审员由精英组成，那么他自然失去了平民的视角，不太可能站在社会公众的立场上代表普通公民的价值观念对案件进行评议，人民陪审员制度也就失去存在的意义。因此，以大专文化作为人民陪审员的资格限制是不合理的。当然，不规定大专文化程度并不意味着不考虑人民陪审员的文化水平，如果人民陪审员完全没有文化，确有可能影响对整个案情的理解。我认为，可对人民陪审员的文化程度限定为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比较合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要注意广泛性与代表性相结合。要通盘考虑不同的行业、职业、民族、性别、党派等因素，吸收不同层面的公民参加。要注重把人民陪审员的平民性、地域性与专业性结合起来。

（5）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待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针对人民陪审员在参与案件审理过程中，着装不统一等问题，有关部分应增加资金投入，为人民陪审员配备威严统一的人民陪审员服装及人民陪审标志。人民陪审员在陪审工作中应严格要求自己，着装统一，佩戴人民陪审标志，共同促进审判标准化、正规化。各基层法院应全力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尊重和关爱每一名人民陪审员，提供平等的待遇。努力让他们在人民陪审的工作中享受到乐趣，为人民陪审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和陪审氛围，促进人民陪审工作健康发展。

结语

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适应新形势和应对新挑战的一项富有鲜活生命力的法律制度，有其重要而现实的意义。新时期、新形势，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司法公正有了更高的要求，这需要我们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让人民陪审员制度造福于人民群众。

注释:

1、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案件时吸收非职业法官作为陪审员, 陪审与职业法官或职业审判员一起审判案件的一种司法制度。

2、调解：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就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有关组织主持下，自愿进行协商，通过教育疏导，促成各方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办法。

3、合议制是指由若干名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实行合议制，是为了发挥集体的智慧，弥补个人能力上的不足，以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

4、预审：是指（通常由治安法官主持进行的）决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起诉被告人的刑事听证程序。

5、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

参考文献：

1、江伟.民事诉讼法学[M].北京：中国法制 出版社，2025：125

2、齐树杰.民事诉讼法[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25：93.3、王盼.民事诉讼法学[M].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25：72.4、金友成.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5：19-20.5、李祖军，王世进.民事诉讼法学[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5：159.12

**第四篇：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几点思考1**

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几点思考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2025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决定》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它标志着人民陪审员制度将得以完善和规范，并将在司法实践中重新焕发生机。笔者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庭的庭长,将就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义和实践中的相关问题,谈谈自己的认识。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义

(一)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能够体现司法民主。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陪审员是从人民群众中选举产生，他们来自社会各阶层，熟悉各种各样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矛盾，他们参与审判活动，可以更广泛、更直接地代表人民群众的意志、反映人民群众的心声，是人民群众参政议政、参与国家管理活动的一种形式，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依靠群众，联系群众的有效方法。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也是现代社会和法治国家司法民主化的重要体现。

(二)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能够促进司法公正。

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对保障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能够直接、有效地监督法院的审判工作，防止审判权的滥用，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法官起到监督、制约作用，有利于促进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防止司法腐败。一方面，陪审员的社会职业和生活经历各不相同，他们参与审判可以从不同角度分析案情，从而弥补法官对矛盾判断的不足，从而与法官相辅相成。另一方面，陪审员参与审判还可以增强法官的办案责任心，减少在认定案件事实中因疏忽而造成的失误。从而更有效地防止司法决策过程中的主观片面和独断专行。

(三)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能够促进司法公开。

司法公开是我国审判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除了必须保密的案件或情节之外，司法活动应该公开。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可以提高司法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可以更好地贯彻公开审判的原则思想。一方面,陪审员是来自各行各业的公民，他们参与审判活动使司法决策的知情范围得以扩大 ,另一方面,陪审员的参与也增加了广大公民了解司法决策活动的渠道。

(四)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能够促成调解结案，达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司法目的。

由于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在当地均有一定的威望，对当地的风土人情、社情民意等都非常熟悉，让他们参与案件调查、评议和调解，比主审法官更知晓双方当事人各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到案件调解中，协助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在避免恶性事件发生的同时，有效地促进了案件的积极处理，使案件调解结案率大为上升。

二、如何尽可能地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

1、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弥补法庭审判力量的不足，提高审判效率。一方面，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新类型的案件不断涌现，社会纠纷的种类和范围远远超出

了传统上法院审判所及的范围，审理的任务越来越艰巨，难度也越来越大;另一方面，由于受体制的制约，法院审判人员明显偏少，审判工作任务重、人员少的矛盾日益突出。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满足法院职能扩大的要求，缓解了上述矛盾。如武安镇法庭每年要审理八百多件案件,而审判人员只有6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案，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基层法庭开庭审理时人员不足的矛盾，是审判资源的有效补充。

2、尽量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案件审理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第40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8条、刑事诉讼法第147条都有明确规定：“人民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享有同等的权利”。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往往更加注重于法律的适用，追求法律效果往往大于追求社会效果。而人民陪审员是经过一定组织程序层层选拔任用的，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水平、法律认知水平和较为优秀的道德素养，能够代表一部分群众的心理愿望。因此，我们在审理中，应当积极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采纳他们正确的建议，一方面调动陪审员参与审理的积极性，使人民陪审员成为有职有权有责的“准法官”;另一方面也能够促进案件审理的公正性，达到审理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把矛盾隐患消化在基层，减少申诉上访。2025年，武安镇法庭审结的各类案件共有837件，除简易程序的案件669件没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外，普通程序的168件案件95%以上邀请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效果较好。

3、发挥人民陪审员的普法教育宣传功能。公民的法律知识，特别是法律意识，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单纯的

组织公民学习法律知识比较抽象和枯燥，而作为陪审员亲自参加审判活动，直接了解具体案件的审判裁决过程，这种学习方法比较生动和易于接受，对于公民法律知识的增加和法律意识的提高都是极有益的。而且，人民陪审员来自群众，让他们在群众中进行法制宣传，向社会传播法律知识，可以促进法治精神向社会的渗透。

4、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调解，提高案件调解率。我们认为对以下案件有必要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当事人连年涉诉上访的案件;在当地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相邻纠纷案件，并有可能引发上访的案件;较为复杂、对抗性较强的离婚纠纷;当事人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不理解、有强烈抵触情绪的案件。由于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各个阶层，对当地的情况比较熟悉，让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能够防止矛盾激化，有效地促进案件的及时处理。如去年武镇法庭传唤一位离婚多年而逃避抚养义务的女当事人，该当事人态度强硬，与执行人员大吵大闹，而申请执行人也大闹法庭，认为法庭执行不到位。我们邀请了一名女陪审员参加了调解和说服劝导工作。劝导中，她从一个女性的心理角度、用法理以外的语言去感化女当事人。在执行人员与她的共同努力下，女当事人于第二天积极借钱，支付了一部分抚养费，迅速打破了僵局。2025年，武安镇法庭审理案件调解率达78%，其中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的案件达到了40%。

5、发挥人民陪审员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人民陪审员与人大代表一样，都具有在人民群众和国家机关之间进行联系和沟通的桥梁作用。一方面，人民法院需要了解群众的心声。人民陪

审员虽然也代表人民群众说话，但陪审员一人的思想和触觉毕竟有限，远远不能代表所有的人民群众。我们邀请人民陪审员到各级人大代表中走访，收集人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总结归纳，提交到法庭和案件的合议庭。例如2025年10月我庭开展的走访人大代表活动中，陪审员收集到“在农村婚姻家庭案件中对老人、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力度应该加大”这一建议，我们很快将这一意见贯彻落实到了每一个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当中。这名陪审员还专门撰写了呼吁保护老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文章，在各级新闻媒体上连续刊载，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另一方面，法院的工作需要公开，也需要理解和支持，以便消除人民群众对法院的隔阂和误解，达到支持法院，进而实现法院审判的权威性。这就需要我们在绝大多数的案件审判中邀请陪审员参与，并通过他们向人民群众宣传。如武安镇法庭在2025年11月执行一起名誉权、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被告夫妻为逃避责任，于开庭后判决前外出躲避4年之久而未能执行，很多群众对此颇有微词，认为是法院无能。而法庭在得知被告夫妻已经回家的信息后，迅速组织力量，倾力执行了此案，促成当事人双方握手言和，案件终于圆满执结。人民陪审员亲身感受到，法庭在时隔4年之久，将一起原告方都认为执行无望的案件如此圆满地执结，人民法院有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陪审员在人民群众中的大力宣传，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心，培育了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

三、实践中人民陪审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是人民陪审员的选拔任用问题。各级人大和法院选拔考核人民陪审员的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是学历要求门槛过高。《决定》中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使得一些社会经验丰富而学历要求达不到的优秀人士被拒之门外。二是只注重选拔具有法律知识的人员。案件审理中，人民陪审员参审的目的在于通过非法律人士参审矫正职业法官囿于专业的视角在事实审断过程中产生的偏见，案件审理不仅需要法律知识和技术，更需要生活经验和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的人民群众的声音，准确把握不同行业、不同阶层的利益和价值观。而人民陪审员参审恰恰能在普通公民与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之间进行知识互补，最大程度地体现社会价值取向。建议在选拔任用人民陪审员过程中，要注重吸纳各个阶层、各个方面、有不同能力的人士加入到陪审员队伍中，既要吸纳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士，以满足复杂案件中对法律适用问题的需要，也要吸纳那些虽然学历不高但有丰富社会经验的人士，听取他们从不同角度提出的分析意见;既要吸纳有特殊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比如医师、工程设计师等等，以满足特殊行业案件审理的需求，也要吸纳社会底层人士如街道居民、农民等等，听取他们的心声。

二是人民陪审员的经费待遇问题。《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中第十八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第十九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

审制度所必须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目前，由于一些地方没有很好地解决人民陪审员的待遇问题，使得人民陪审员的经费无保障，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各级法院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积极性和启用人民陪审员的主动性。目前，由于受经费等因素的影响，各地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进程存在着参差不齐的问题，有的地方虽然有任命，但没有启用过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建议政府尽快将陪审工作所需费用列入政府的财政预算，拨给法院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陪审补助标准，切实解决陪审员的生活待遇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以切实提高陪审员参审的积极性，调动法院在陪审制度运用上的主动性，保证陪审制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是增加农村人民陪审员的员额配备问题。农村人民陪审员主要参与基层人民法庭审理活动，既能体现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广泛性，又能缓解人民法庭审判力量不足的矛盾。

四是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问题。一是学习培训问题。建议各级法院采取各种方式对陪审员进行业务培训，定期更新人民陪审员的知识层面，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以满足人民陪审员对各种新型的、复杂案件的审理需求。二是业绩考核问题。实践中，我们要让人民陪审员真正发挥作用，应注重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管理，加强他们的权责意识。人民陪审员既然是经授权行使与审判人员等同的审判权力，其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就应被视为一名法院的工作人员。因此，适用于法官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监督、考核机制，也都应适用在人民陪审员的身上。对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

有其它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2025年12月13日《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也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的考核办法，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考核内容包括陪审员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等”，应尽快出台考核办法。在此，也呼吁广大人民陪审员，要切实履行人民所赋予的光荣职责，避免那种“参而不审、审而不议、议而不用，陪审成陪衬”的现象，不辱人民群众寄予之光荣使命，为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五篇：浅论如何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浅论如何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

作者：佟静怡 匡宗平发布时间：2025-11-30 14:58:37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一项重要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人民司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实施以来，有一大批人民陪审员以强烈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认真负责地投入陪审工作，参与审理了大量案件 实践证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有效推行，增进了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了司法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起到了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强化司法监督、增强司法权威的重要作用 但是，在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了。一定困难和问题，使人民陪审员制度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体现其价值。

一、人民陪审员制度现状

（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小、数量少

陪审制度的案件适用范围关系到该项制度设置的初衷和目的,是该制度的核心问题,也是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论较大的焦点问题之一,如果适用范围过窄则无法保证公众充分参与审判活动。对此,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立法上对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例如,美国在其《宪法》第六修正案中规定,在所有刑事案件中,被告均有权要求罪案发生地的州及区的陪审团参与审判;《宪法》修正案第七条规定,在民事诉讼中,诉讼标的额在20美元以上时,当事人均有接受陪审的权利。德国法律也明确规定,参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范围广泛涉及民事、刑事、商事、家事和农事等方面。

相比较而言,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小,且数量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规定,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仅适用于两种情况:一种是法院依职权决定适用陪审制度的案件,这种案件只限于社会影响较大的一审案件;另一种是当事人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但如何界定社会影响的大小,《决定》没有制定客观标准,实践中难以把握和判断,缺乏可操作性。同时,因公众法律意识淡漠、法律知识欠缺及有关陪审制度的配套制度和措施不足等因素,也会造成该《决定》规定的第二种情况几乎形同虚设。在审判实践中,绝大多数案件是否适用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系由主审法官视案件审理时的法官人数是否充足、独任审理能否超过时限等情况而确定,并没有考虑“社会影响较大”这一适用陪审制度的法定情形。

虽然近几年来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数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但参审率仍处于较低状态。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查统计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运行情况显示,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例,在2025年至 2025年期间,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4550件,仅占当地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一审案件的7.5%。

（二）现有人民陪审员准入门槛太低

有人认为,陪审员资格条件不宜过高,只要具备辨别、理解和判断事物的一般水平的人,就有资格担任陪审员,对陪审员资格如果限制过多,会影响陪审员的广

泛代表性。笔者认为,陪审制是让非法律人员与职业法官共同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法律对繁杂社会纠纷作出肯定或否定评价,但案件裁判的结果必然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审判人员个人的世界观、价值观、文化水平、思维判断能力、审判经验、生活经历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这一切决定了职业法官及人民陪审员除了具备《决定》规定的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的基本要求外,还必须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使命感 ,掌握精湛的法律知识、巧妙的审判技巧。近年来,为了满足司法实践要求,已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现有法官队伍的素质和法官的准入门槛,一般要求担任职业法官除从事一定的法律工作年限外,亦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反观人民陪审员的任职条件,仅把年满二十三岁作为遴选人民陪审员唯一便于把握的客观标准,这根本无法满足审理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能力的要求,无法承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民主监督,确保司法公正的重任。

（三）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机制缺乏可操作性

《决定》规定,法院审理案件依法由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应当从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笔者认为,这一规定或许是欲从选择陪审员参审这一环节避免和减少人为干扰的不公正因素,但在现阶段还很难真正落实。首先,各地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是确定的、且人数相对较少,一个基层人民法院通常配有二十名左右的人民陪审员,且人民陪审员均是兼职,随机抽取的人民陪审员在很多情况下由于工作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法院确定的时间参加案件审理,这就需要重新抽取,以至反复地抽取和调换,最终使该项制度无法落到实处,并造成审理效率低下。其次,随机抽取可能会出现人民陪审员的个人专业知识、工作生活阅历与参审案件的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况,这就很难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优势。

（四）“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的现象严重

所谓“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系指陪审员只在形式上参加了法庭对案件的审理,即作为合议庭成员出庭听审、翻阅卷宗材料并参加合议,但对于案件争议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以及纠纷处理只是附和主审法官的意见,或者不发表自己的观点,导致案件审理结果实际上只能体现主审法官一人的意志。

目前,世界上主要通行两种陪审模式,即陪审团制和参审制中国大陆采用的是大陆法系普遍采用的参审制,故而“陪而不审”现象几乎是实行参审制国家的通病。一方面,在参审制下,虽然法官与陪审员的权力在形式上相同,但实质上是不平等的。与专业法官相比,参审员既无专业的法律技能,更无司法实践经验,无论法律怎么规定,陪审员只能就事实问题作出判断,而不可能在法律问题上发挥应有作用。加之法治至上所导致的一般公众对法律和法官的一种敬畏感,就会导致与职业法官一起工作时,他们往往会处于一种心理上的弱势,发挥不出作为公众代表让判决体现主流价值观的功能。在大多数情况下,陪审员往往在法庭审判中和合议中听凭法官决定,发挥形式民主的作用,这并不能实现实质上的民主功能。

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具体措施

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必须适合当代中国国情,从实际出发 ,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去完善它,使其在保障司法公正和法院的司法权威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扩大陪审制度适用范围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组成部分,是公众参与国家管理的重要形式,故应将人民陪审员制度确立为国家诉讼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即从立法上明确规定对于社会敏感类、涉及群体性利益、当地群众广为关注、涉案人数较多及专业性非常强的知识产权类、计算机网络类、医疗纠纷类案件必须有人民陪审员参加。这样 ,既便于司法实际操作,也可以运用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优势弥补法官对于案件所涉及专业问题的欠缺。涉及青少年犯罪、婚姻家庭纠纷的案件也应当规定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一般而言,在这类案件中,很多纠纷表面上看似已经得到解决,但实际上并未完全消除主体间的心理对抗,如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让有共青团、妇联、工会工作背景的陪审员或有关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人员参加陪审,通过对双方进行调解来达到真正解决冲突的目的,从而优化案件审理及裁判的社会效果。实践表明,人民陪审员真正参与审理的案件,更容易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较高。

除了法律明确规定必须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外,其他案件尤其在民事审判程序中,是否适用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应当赋予当事人选择权。法院应当在给当事人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时明确告知当事人享有选择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当然是否选择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当事人需向法院明确说明,否则,法院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确定。

（二）大众陪审与专家陪审相结合现代高科技在社会生活中的渗透力和人类社会活动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使得金融、证券、网络、医疗、知识产权等专业性很强的案件不断增多,同时涉及群体利益等敏感复杂案件也备受社会关注。囿于自身知识的局限性,法官难以对每类案件作出客观科学的事实认定,因此 ,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坚持陪审员应以非专业人士为主体的前提下,开始在一些特殊的案件,特别是专业性比较强的案件中选择专家陪审。如瑞典在 1999年修改的《司法程序法》中明确规定,上诉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可以实行专家参审制,即由三名法官和两名专家组成的合议庭负责审判。对此,笔者认为,可借鉴中国《仲裁法 》规定的对仲裁员的遴选条件,将具有一定社会威望、专业知识或社会阅历丰富、在某一领域连续工作满八年、而社会表现良好的人员,确定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客观标准。建立专家陪审和大众陪审制度,可以增强法院对案件事实的判断能力和社会效果的把握能力,同时促使陪审员的专业知识和思维优势与职业法官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思维形成一种良性互补。

《决定》第五条虽然限制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并没有将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排除在人民陪审员范围之外,但各级法院正式选任

人民陪审员中几乎没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而在实践中,法院在审理群体案件或社会敏感案件时,通常又以邀请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列席旁听的方式实现人大或政协对法院的社会监督,如果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此类案件的审理,则更能体现司法民主,代表社情民意,达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社会效果。

（三）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

完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程序是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举措,每个基层法院在需要选任人民陪审员时,都应当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在当地新闻媒体中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人民陪审员的名额、选任条件,向哪个部门申请、如何申请等相关事宜,以利于社会大众全面了解,便于符合条件的公民向户籍所在地基层法院提出申请。

除此之外,还应该在现有程序上增加选举和社会公示的环节。其具体程序设置如下: 第一,由辖区各个单位和基层组织从符合陪审员任职条件的公民中筛选,按照一定的比例向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推荐,当然也可以由个人直接向法院申请;第二,由当地基层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推荐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合格的人选进行基本法律知识的考查,并从合格的人员中确定候选人名单;第三,由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从候选人员名单中选举产生人民陪审员;第四,将当选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第五,经社会公示后,各级人大常委会对陪审员予以正式任命。

至于具体案件中如何确定人民陪审员,各基层法院可以按本院人民陪审员的职业以及专业领域将其固定分配到具体的审判庭里,然后从相关审判庭中陪审员的名单中确定并作出选择,并由法院及时与该人民陪审员沟通,通知其按时参加案件的审理。

当然,如果所选中的人民陪审员有回避的事由时,当事人或人民法院要在另外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做出选择。

（四）采取多种方式杜绝陪而不审现象的发生

1．适度借鉴陪审团制度的优点

针对参审制容易导致的陪审形式化的缺点,可以借鉴英美法系陪审团制,将陪审员和法官职能相对分开。首先,无论法律怎样规定,陪审员的职权范围只能限制在事实判断上;而且日益专业复杂的法律体系,使陪审员很难在法律上有非常专业的见解。另外,对法官和陪审员有不同的定位。法官的功能在于将法律现实化,其强项在于对法律技术的精通,缺点在于其地位的特殊性,由此决定了法官这个群体会有其独特的价值取向,而这个取向往往会与一般大众不同。如果完全由法官主导判决,会导致少数阶层垄断法律解释局面的产生 ,使法律开放性功能受阻。建立陪审制度,正是为了要改变这一缺陷。陪审员作为社会大众代表的陪审员,其优点在于具有民主性,能够将社会民意表达出来,使判决不与社会相脱节,客观上促成了法律的开放性,但其劣势在于对法律这个技术性很强的领域不甚了解。二者不同的特点和功能定位,决定了陪审员和法官在判决中的职能应当加以区分。

中国陪审团制的改进,形式上应该保留目前形式。从应然层面来说,陪审团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司法判决反映社会公众价值,陪审员的人数越多,来源越广泛,就越能实现这一目的。但从实然层面来说,陪审团制高昂的运作成本和复杂的操作程序,在资金充足、法官素质很高、司法环境很好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实际运作中都出现了很多问题而受到批判。在目前中国的司法资金不足、法官素质不高、司法环境有待改善的情况下,引进是不现实的。

陪审团制和参审制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形式不同,陪审团制虽然也分大、小陪审团,但相对参审制,其人数较多,程序复杂;再就是功能不同,陪审团制下的陪审团和法官的功能是独立的,陪审团进行事实审,法官进行法律审,而参审制下参审员与职业法官有相同的职能。法律运作本身也为陪审员的存在提供了依据。在法院的判决中,有大量的东西要依据社会一般公众的标准进行判定,如故意伤害中的对危害后果认识的判定、过失中能否预见危害后果的判定等。目前,对这些构成要件的认定,无一不是由法官来进行的。单由法官来代替一般公众作出判定,并将其假设为一般公众的见解,不如充分发挥陪审员制度的优点,由来自大众、代表大众的陪审员作出社会一般标准的判定。因此,在陪审团制度的再设计中,应将陪审员和法官的职能相对区分开。

2．改善目前法院行政化的运作体制

在传统行政化的运作体制下,来自公众代表的陪审员的发言权很难与作为权力代表的法官相抗衡,因此,要实现陪审员的话语权,必须破除行政化运作体制。这里涉及到司法独立中的种种问题,本文不多涉及,只就目前合议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些许意见。权力对判决要施加影响,必定要借助一定的方式,而合议制无疑是其中的方式之一。在合议中,由于都是面对面地发表意见,谁有什么意见,一目了然。如果级别高的领导已发表了个人意见,下属发表不同意见时难免就会有所顾忌。因此,为了保证陪审员发言权的切实实现,在未来诉讼程序的设计中,应当将陪审员与法官分开,各自独立地发表意见,防止和避免权力对陪审员的决定产生影响。

3．建立人民陪审员的激励和惩罚机制

首先,建立陪审员的激励机制。陪审员本身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让其参与陪审,对其来说是一项义务,也是一种负担。如果没有相应的激励机制,无疑会导致陪审员参加陪审不积极,最终影响该制度设立的初衷。激励制度的设立要以物质补助为核心,兼顾其他。具体来说,人民陪审员在法院执行职务所需费用,应列入政府的预算范围,并作为专款拨给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所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人民陪审员有工作的,由原单位照发工资,不得克扣或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无工作的,法院可按照职业法官收入比例,按日计发一定报酬。只有改变陪审员是廉价劳动力的现状,才能

更有效地调动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的积极性。其次,严厉防止陪审员腐败情况的发生。在赋予陪审员一定权力的同时,若无相应的监督制度跟进,必然会导致腐败。因此,陪审监督制度必须跟上,从陪审员的产生、陪审过程中中立的保持、一旦违规的处理等多方面加以完善,以保证陪审制度健康有序地运作。

总之,陪审员制度是人民参与国家管理、实现司法民主化的重要方式,它不仅是当代中国司法审判制度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西方国家司法审判的重要原则。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陪审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随着当代中国审判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全社会民主意识的不断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必将会朝着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和实现司法民主化、公正化的方向发展,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功能和作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